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第十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在另一港口的一切费用，均依照该方港口的现行法令规章予以缴纳。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航运企业或组织所属或租用的船舶在该方境内进行国际海上运输所获得的利润和收入应不征税。

本协定于 1974 年 6 月 4 日在索非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乔冠华	格奥尔基·巴伊切夫